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95號

原告 劉聿庭

被告 吳靖瑩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89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

法官 李敏萱

法官 許凱傑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福華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